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认真研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2021 年 8 月 12 日